杭州市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杭州市本级部门，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

2021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1.71亿元，比上年下降 5%。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46亿元，比上年下降 8%， 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压缩控制出国经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 0.3亿元，比上年下降 11.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费预算 0.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 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33亿元，比上年增长 22.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安交警、城建城管、急救中心等部门（单位）保留用车更新购置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62 亿元，比上年下降10.1%，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控制车辆运维费支出。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